

法

学



书

系

# 中国公民基本权利概论

ZHONGGUO GONGMIN JIBEN  
QUANLI GAILUN

边和平 主编

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

# 中国公民基本权利概论

主 编 边和平

副主编 张 环 陈清华

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

• 青 岛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公民基本权利概论/边和平主编. —青岛: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 2004. 2

ISBN 7-81067-534-6

I. 中… II. ①边… III. 公民权—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04021 号

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青岛市鱼山路 5 号 邮政编码:266003)

出版人:王曙光

日照报业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787mm×960mm 1/16 印张:16 字数:258 千字

2004 年 2 月第 1 版 2004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7 100 定价:18.00 元

# 目 录

|                        |      |
|------------------------|------|
| 绪论                     | (1)  |
| 一、公民的概念                | (1)  |
| 二、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5)  |
| 三、正确认识和行使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    | (10) |
| 第一章 公民在政治生活中的权利        | (12) |
| 一、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12) |
| 二、对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公务活动的监督权 | (15) |
| 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 (16) |
| 第二章 公民在行政管理中的权利        | (22) |
| 一、非依法律规定不受行政处罚的权利      | (22) |
| 二、依法取得行政赔偿的权利          | (27) |
| 三、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            | (31) |
| 第三章 公民的人身权利            | (38) |
| 一、人身自由权                | (38) |
| 二、人格权                  | (43) |
| 三、身份权                  | (48) |
| 第四章 公民的财产权利            | (53) |
| 一、财产所有权                | (53) |
| 二、债权                   | (55) |
| 三、财产继承权                | (62) |

|                               |       |
|-------------------------------|-------|
| <b>第五章 公民在婚姻家庭中的权利</b> .....  | (67)  |
| 一、婚姻自由权 .....                 | (67)  |
| 二、夫妻之间的权利 .....               | (77)  |
| 三、父母子女之间的权利 .....             | (80)  |
| 四、其他家庭成员间的权利 .....            | (85)  |
| <b>第六章 公民的知识产权</b> .....      | (86)  |
| 一、著作权 .....                   | (86)  |
| 二、专利权 .....                   | (95)  |
| 三、商标权 .....                   | (103) |
| <b>第七章 公民的劳动权利和消费权利</b> ..... | (109) |
| 一、劳动权利 .....                  | (109) |
| 二、消费权利 .....                  | (119) |
| <b>第八章 公民的受教育权</b> .....      | (129) |
| 一、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      | (129) |
| 二、高等学校学生的权利 .....             | (135) |
| 三、依法接受职业教育的权利 .....           | (140) |
| 四、民办学校学生的权利 .....             | (144) |
| <b>第九章 公民的刑事权利</b> .....      | (146) |
| 一、罪刑法定权利 .....                | (146) |
| 二、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的权利 .....          | (152) |
| 三、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的权利 .....        | (155) |
| 四、缓刑、减刑和假释的权利 .....           | (159) |
| 五、追诉时效权利 .....                | (162) |
| <b>第十章 特殊主体的基本权利</b> .....    | (163) |
| 一、妇女、老人和未成年人的基本权利 .....       | (163) |
| 二、残疾人的基本权利 .....              | (176) |
| 三、华侨、归侨和侨眷的基本权利 .....         | (181) |

|                         |       |
|-------------------------|-------|
| 第十一章 公民的依法求偿权.....      | (184) |
| 一、违约损失赔偿 .....          | (184) |
| 二、一般侵权损害赔偿 .....        | (188) |
| 三、特殊侵权损害赔偿 .....        | (197) |
| 四、道路交通事故和医疗事故损害赔偿 ..... | (203) |
| 第十二章 公民的诉讼权利.....       | (210) |
| 一、民事诉讼权利 .....          | (210) |
| 二、刑事诉讼权利 .....          | (226) |
| 三、行政诉讼权利 .....          | (236) |
| 参考文献.....               | (244) |
| 后记.....                 | (246) |

# 结 论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不断发展和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进一步落实,公民在政治、经济、文化、教育以及婚姻家庭等方面享有的权利日益广泛,所遇到的法律问题也日渐增多。如何依法行使自己的权利,并善于运用法律所赋予的权利来维护国家、公共利益及自己的合法权益,每一位公民首先需要了解公民的涵义以及我国宪法所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

## 一、公民的概念

### 1. 什么是公民

在现代法学中,公民通常是指具有一国国籍、并依据该国宪法和法律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这就是说,凡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取得我国国籍的人,不分民族、种族、性别、年龄、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等,都是我国公民。

公民是社会关系的重要主体,在国家和社会生活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属于一个国家的公民,就意味着享有该国法律规定的权利,受该国法律的保护,同时也意味着应当履行该国法律所规定的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 2. 公民身份的取得和丧失

公民与国籍是密切联系在一起的。国籍是指一个人属于某个国家

成员的一种法律上的身份和资格。一个人一旦取得了某个国家的国籍,就取得了该国公民的身份和资格;而丧失了某国国籍,就不再是该国的公民。由此可见,公民身份的取得与丧失是以国籍的取得与丧失为前提的。

从各国的国籍法看,通常有两种取得国籍的方式:一种是出生国籍,即因出生而取得国籍;另一种是继有国籍,即因加入而取得某国国籍。确认出生国籍的原则,各国也不尽一致,主要有血统主义、出生地主义、血统主义和出生地主义相结合的原则。根据我国《国籍法》的规定,我国在确认国籍问题上所采取的原则,一是血统主义与出生地主义相结合的原则,二是不承认双重国籍的原则。《国籍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各民族的人都具有中国国籍;中华人民共和国不承认中国公民具有双重国籍;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本人出生在中国,具有中国国籍;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本人出生在外国,具有中国国籍,但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并定居在外国,本人出生时即具有外国国籍的,不具有中国国籍;父母无国籍或国籍不明,定居在中国,本人出生在中国,具有中国国籍;申请加入中国国籍获得批准的,即取得中国国籍;被批准加入中国国籍的,不得再保留外国国籍;定居外国的中国公民,自愿加入或取得外国国籍的,即自动丧失中国国籍。

此外,我国《国籍法》还对申请加入中国国籍、退出中国国籍和恢复中国国籍等问题作出了明确规定。外国人或无国籍人,愿意遵守中国宪法和法律,并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经申请批准加入中国国籍:中国人的近亲属;定居在中国的;有其他正当理由。中国公民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经申请批准退出中国国籍:外国人的近亲属;定居在外国的;有其他正当理由。国家工作人员和现役军人,不得退出中国国籍。曾有过中国国籍的外国人,具有正当理由,可以申请恢复中国国籍;被批准恢复中国国籍的,不得再保留外国国籍。

### 3. 公民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作为一国的公民,必然享有该国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也必须履行该国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但是,公民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是以公民具有权利能力为前提的。所谓权利能力,是指公民依法得以参加



各种法律关系,并在该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资格。公民的权利能力可分为一般权利能力和特殊权利能力。

公民的一般权利能力是指全体公民都平等享有的权利能力,如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即是指法律赋予公民平等地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只有具备了民事权利能力,公民才具有了法律上的人格或主体资格,才能作为民事主体参加民事活动,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规定,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公民的特殊权利能力是指公民在一定条件下享有的权利能力。一般来说,公民的权利能力与年龄、健康状况和社会地位等无关,但是在某些方面,法律特别规定了享有权利能力的条件,如关于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权利能力、担任国家主席和副主席的权利能力、公民结婚的权利能力等,我国宪法和法律有明确的年龄规定。公民只有达到法定的年龄才能享有这些权利能力。我国《宪法》第三十四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宪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年满四十五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可以被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我国《婚姻法》第六条规定:“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这就是说,只有年满十八周岁且未被依法剥夺政治权利的人,才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未满四十五周岁的公民不享有担任国家主席和副主席的权利能力;未达到法定婚龄的人不享有结婚的权利能力。

公民的权利能力仅是一种资格,表明公民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可能性,并不表明公民当然享有某些现实的、具体的权利并承担某些现实的、具体的义务。要将这种可能性转化为现实性,必须依赖于公民具有一定的行为能力,即通过自己的行为取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能力。它包括公民实施合法行为的能力和对违法行为承担责任的能力。公民的行为能力分为民事行为能力、刑事行为能力和政治行为能力等。

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是指公民通过自己的行为独立行使民事权利和履行民事义务的能力。根据公民的年龄、智力和精神健康状况,可

将其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和无民事行为能力。根据我国《民法通则》规定：十八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他的法定代理人。

公民的刑事责任能力，是指公民对自己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而承担刑事责任的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不满十四周岁的人和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不负刑事责任；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公民的政治行为能力，不像民事行为能力、刑事责任能力那样有着法律规范明示的具体划分，对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一般以公民年满十八周岁为界限；对担任国家主席、副主席，则以年满四十五周岁为界限。

#### 4. 公民与其他社会关系主体

公民这个概念，在不同时代和不同国家有着不同的含义。在奴隶社会时代的古希腊、古罗马，公民专指在法律上享受特权的一部分自由民，广大奴隶作为奴隶主的财产，即“会说话的工具”，并不享有任何权利。在封建时代，封建地主阶级享有政治上、经济上的特权，广大农奴、

农民根本无权利可言,而只有臣民之称。公民作为法律概念泛指全体社会成员是资产阶级革命产物。资产阶级思想家在资产阶级革命时期提出“天赋人权”、“主权在民”的思想,主张国家属于社会全体成员,他们都是国家的主人,也就是公民。资产阶级革命胜利后,确认了公民平等的法律地位,并在资本主义发展过程中,逐渐丰富和完善了公民的涵义。“公民”的称谓在我国宪法中也有其变化的过程。建国初期,《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中使用的是“国民”的称谓。从195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开始,才以“公民”取代了“国民”的称谓。

在我国宪法中,“公民”和“人民”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人民是一个政治概念,它从政治上区分敌我,主要以阶级内容划分,并且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人民的范围也是不同的。在我国现阶段,人民包括工人、农民、知识分子等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公民是一个法律概念,它以国籍来确定,其范围也比人民广泛。公民不仅包括人民,也包括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专政对象。在法律后果上,公民中的人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赋予的一切公民权利并履行义务,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专政对象则不能享有公民的全部权利,也不能履行公民的某些光荣义务,但他们仍是我国公民,同样受到宪法和法律的约束和保护。另外,公民所表达的一般是个体的概念,人民所表达的是群体的概念。

在我国民法中,作为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公民是和法人相对应的。所谓法人,是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社会组织。根据《民法通则》规定,法人成立的要件是:依法成立;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消灭。

此外,公民和居民的概念和范围也不尽相同。

## 二、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1. 公民权利和义务的概念

公民权利是指公民依法享有的某种权益和自由,表现为享有权利

的公民有权做出一定作为或不作为,或要求他人做出一定作为或不作为。公民的权利是国家宪法和法律所保障的,它对国家和公民都有约束力。如果公民的权利受到侵犯,国家有义务给予保护。对于权利,公民可以行使,也可以放弃。公民义务是指公民依法应当履行的某种责任,表现为负有义务的公民必须做出一定作为或禁止做出一定作为。公民义务的实现是以国家强制力为保证的。如果公民不履行义务,国家就要强制其履行,情节严重的还要追究其法律责任。这就是说,权利可以放弃,义务则必须履行。

权利和义务的关系,在不同时代、不同的社会制度下,情况是不同的。在没有国家和法律的原始社会中,人们在“权利和义务之间没有任何差别”<sup>①</sup>。在阶级对立的社会中,由于人们的经济、政治地位不同,权利和义务是分离和对立的,它“几乎把一切权利赋予一个阶级,另一方面却几乎把一切义务推给另一个阶级”<sup>②</sup>。由于剥削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利益根本对立,因而它们的宪法不可能真实地反映公民权利和义务的关系。只有在社会主义国家中,由于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的根本一致,消除了公民权利和义务的对立,使公民权利和义务结合起来,使权利成为履行义务的前提,义务是实现权利的基础,从而真正实现权利和义务统一。

## 2.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宪法所规定的公民的权利和义务,称为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众所周知,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一国法律体系的基础。因此,公民作为法律关系的重要主体,其最一般、最重要的权利和义务均由宪法来规定。这些最基本的权利和义务直接反映了公民在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中的法律地位,体现出公民与国家之间的最本质的联系,成为普通法律规定公民权利和义务的基础和依据。

根据我国宪法规定,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是平等权,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55页。

<sup>②</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74页。

二是政治权利和自由,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三是宗教信仰自由,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四是人身自由权利,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五是监督权和依法取得国家赔偿权,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对于公民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

六是社会经济权利,即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的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企业事业组织的职工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退休制度,退休人员的生活受到国家和社会的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

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七是教育、科学、文化权利和自由,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

八是妇女、婚姻、家庭、母亲、儿童和老人受国家特殊保护,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禁止破坏婚姻自由,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

九是保护华侨、归侨和侨眷的正当利益,即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华侨的正当的权利和利益,保护归侨和侨眷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我国公民在享有宪法规定的基本权利的同时,也负有宪法所规定的基本义务。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民族团结的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

### 3. 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特点

公民权利和义务的性质是由国家的性质决定的。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和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性质决定了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具有广泛性、真实性、平等性和一致性。

#### (1) 公民权利自由的广泛性

从我国《宪法》的规定看,公民权利自由的广泛性主要表现在享有权利自由的主体和权利自由的内容两个方面。首先,享有权利自由的主体是非常广泛的。我国公民,不论是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其他劳动者,以及一切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都平等地享有宪法赋予公民的基本权利,而受到限制的只是极少数人。即使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的公民,仍享有宪法规定的其他权利。其次,我国《宪法》规定的公民权利自由的内容也是十分广泛的。它不仅包括公民

的政治、经济、文化、教育以及人身自由、宗教信仰自由等各种权利和自由,而且公民个人的合法财产权、继承权、民主管理权等,也要受到法律的保护。

### (2) 公民权利义务的现实性

公民权利义务的现实性是指我国《宪法》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是真实的、可以实现的。具体表现为两个方面:一是宪法规定的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是根据我国政治、经济和文化发展的具体情况,从实际出发的,即非确认不可的,就坚决写进宪法,能够做到什么程度,就实事求是地规定到什么程度,不宜规定的就不作规定。二是我国《宪法》规定的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具有法律保障和物质保证。法律保障是指为了使宪法规定的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得到实现,国家特别制定具体的法律加以保障。例如,宪法规定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公民有批评、建议权,申诉、控告和检举权等。如果公民的上述权利和自由受到侵犯或损害,可以追究刑事责任。物质保证是指国家提供一定的物质条件保障公民实现其权利和自由。例如,宪法规定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同时又规定国家发展劳动者休息和休养的设施。

### (3) 公民权利义务的平等性

公民权利义务的平等性表现在: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每个公民平等地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平等地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不因其家庭出身、社会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和居住条件的不同而有所差别;任何组织或者公民个人不得享有超越宪法和法律之上的特权,公民的合法行为都平等地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违法行为都同样依法追究责任;我国各民族人民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的生活等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国家保护华侨的正当的权利和利益,保护归侨和侨眷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 (4) 公民权利义务的一致性

权利义务的一致性 is 社会主义宪法的重要特点,也是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特点。这一特征具体表现在三个方面:第一,我国公民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是统一的。我国《宪法》规定:“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也就是说,每个公

民不能只享受权利而不履行义务,也不能只要求公民履行义务而不享有权利。第二,宪法规定的公民的某些权利和义务是完全结合在一起的。例如,宪法规定公民有劳动和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这就把劳动和受教育规定为既是公民的权利,又是公民的义务。第三,我国公民的权利和义务是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的。一方面,公民享有的权利越广泛、越有保障,就越能激发其主人翁责任感,促进其更加自觉地履行义务;另一方面,公民履行义务的自觉性越高,为社会和国家创造的财富就越多,公民权利和自由也就越有保障。

### 三、正确认识和行使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

#### 1. 公民基本权利和自由来之不易

我国《宪法》规定了公民广泛的权利和自由,并保障公民行使这些权利和自由。然而,这些权利和自由的取得既不是天赋的,也不是什么人恩赐的,而是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经过长期艰苦卓绝的斗争才获得的。我国是一个有着2 000多年专制制度历史的国家,无论是奴隶制时期还封建制时期,都实行高度统一的专制集权制度,君主至上,所谓“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处于被统治地位的广大劳动人民,只有尽不完的义务,绝无任何“权利”可言。在半封建半殖民地时期,中国人民不仅遭受着国内统治者的剥削和压迫,还遭受外国列强的奴役和蹂躏,基本的生存权利尚无法保障,其他权利和自由更是无从谈起。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政治上实行人民民主专政,经济上实行以公有制为主体,中国人民真正成为国家的主人。建国以来,我国先后颁布了四部《宪法》,1954年《宪法》关于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条款有19条,1975年《宪法》缩减为4条,1978年《宪法》为15条,1982年《宪法》扩展到24条。我国宪法的历史发展一方面反映了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所走过的曲折历程,另一方面表明了我国公民在国家和社会生活中的地位不断提高,所享有的权利和自由逐步增多。因此,我们必须珍惜这来之不易的基本权利和自由,要以国家主人翁的地位和姿态来对待、理解宪法关于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规定,并把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统一起来,正确行使权利,自觉履行义务。



## 2.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是有限制的

首先,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受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程度的制约。马克思曾经指出:权利永远不能超出社会的经济结构以及由经济结构所制约的社会文化发展。公民基本权利和自由的产生和发展,离不开一定的社会经济基础。只有国家的经济文化建设发展了,宪法才可能规定公民享有更多的权利和自由,公民行使这些权利和自由才可能有更坚实的基础和保障。

其次,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不是绝对的,还要受到国家法律的限制。正如马克思所说:自由就是从事一切没有害处的活动的权利。每个人所能进行的对别人没有害处的活动的界限是由法律规定的,正像地界是由界标确定的一样。为此,我国《宪法》第五十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 3.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是统一的

在我国,公民的权利和义务是对等的、统一的。我国《宪法》规定,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在我国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权利与义务、自由与纪律是具体的,而不是抽象的;是相互联系的,而不是彼此分离的。公民行使权利的同时,自觉履行义务,就是在实践和体现社会主义制度下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把权利与义务、自由与纪律割裂开来或对立起来,将会给国家、社会和个人造成不应有的损失。